

北水泥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颗粒物浓度为 $15.1\sim18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为 $0.0592\sim0.0744\text{kg}/\text{h}$ 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。

北水泥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颗粒物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。

北矿粉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颗粒物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。

北粉煤灰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颗粒物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。

五方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颗粒物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。

三方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颗粒物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。

(3)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：pH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LAS、动植物油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T 31962-2015) B 标准限值。

(4) 厂界噪声中，各测点昼/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《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。

(5) 固体废弃物中，不合格的沙石料、除尘收集粉尘，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废物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

(6)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核定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1) 无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(2) 有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(3) 生活污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，降噪效果较好。

(5)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第五章
环境影响评价

六、验收结论

基于上述验收监测期间工况、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、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、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，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（废水、废气噪声部分）环境保护验收，总体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、环境保护部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生态环境部公告（2018 年第 9 号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建议与要求

- 1、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- 2、建议进一步加强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3、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 [1997]122 号）要求，规范排污口标志牌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臧江华
孙林
陈洁

验收组长：

陆凤华

